

一条被撤销的村规民约

法官到村中进行回访,与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商讨修改旧的村规民约。

日前,金湖县人民法院法官邹正斌再次来到位于运河南岸的柏树村。一年前,他到村里开庭,判决撤销了一条村规民约。这次来,他想看看村规民约案的执行情况,一条村规民约为何让邹正斌如此牵挂? (郑卫平 赵德刚 陈功)

●孩子随母姓无法参与分红

事情还要从三年前说起。2021年5月7日,柏树村村民柏国友的二儿子出生,出于对妻子梁桂英的深厚感情和预先承诺,柏国友决定让孩子跟随母亲姓梁,取名梁亮,并在同年6月12日把孩子的户口落在自己所在的柏树村,一家人沉浸在幸福喜悦之中。

谁也不会想到,让孩子姓梁这个决定,将给这一家带来持续两年之久的烦恼。

柏树村村集体共有80亩责任田集中对外承包,村里每年会把收取的承包金按给各农户划分的土地面积比

例进行分配。2021年底,柏国友喜滋滋地来到村部领取村里的集体经济收益分红,却被告知他的二儿子梁亮出生不久,无法参与分配,要等来年定了新方案再说。

到了2022年底,村里又要开始分配集体经济收益,柏国友再次来到村部,村民小组组长柏正雷告诉他:“村里开会研究过了,按照新的分配方案,你家娃娃跟妈姓,不算本族人了,不能参与分配。”

“我儿子的户口就落在村里,哪能说不是本族人?”柏国友很不理解。

●据理力争却无果

柏国友认为,自己的要求合情合理合法,决定找“户长”们再谈一谈。

“怎么能这样子?我家祖祖辈辈都生活在这儿,小孩是你们看着长大的,户口也在这块,为什么就不是本族人?”柏国友很委屈。

“哪个叫你儿子不跟你姓的啊?跟他妈姓,不就等于是外姓人了吗?”“是的哎,我们村里一直以来的规矩就是在本村出生的人不能跟外面人姓,柏国友是户主,你儿子不跟户主姓,就是不认我们村,还想着分钱啊?”一些“户长”们表示爱莫能助,一些“户

长”则对柏国友的诉求很不满。

无奈之下,柏国友只好再次求助柏正雷。

柏正雷拿出村里分配集体经济收益的方案,柏国友又看到那刺眼的规定:“本村未成年人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才能参与分配:一是必须拥有本村户籍且与户主(父亲或母亲)登记在同一户口本上;二是必须随家庭户主(父亲或母亲)姓。”

“国有国法,家有家规,村里也有村里的规定,你家娃娃跟他妈姓,按照规定就不能参加分配。不是我们故意跟你过意不去。如果照顾了你的儿子,就是坏了规矩,那以后村里的工作就不好开展。”柏正雷讲得很真诚,同时也讲得很严肃。

“这个不是我定的,是村里讨论一致通过的,这规定也可以说是村规民约,下次村里开会,我跟‘户长’们(村民代表)说说,你也去,看看能不能改,今年肯定是不能变了。”柏正雷说。

时间来到2023年1月,柏树村召开“户长”会议讨论新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。柏国友听说会把村里近年来新出生的15名未成年人加入分配名单中,心想儿子梁亮应该也能加进去。但最后公布名单的时候,另外15个孩子顺利进入分配名单,而梁亮却因“非本族人”的身份再次被拒之门外。

“我就不信,村里的规定比法律还要大?”柏国友说道。

“法律是怎么规定的,你说来听听?再说,法律也不能干预村民自治呀。”柏正雷说。

既然和他们说不通,就只能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孩子的合法权益。无奈之下,柏国友将柏树村村组告上法庭。

●“柳暗花明又一村”

案子到了金湖县人民法院法官邹正斌的手里。

经过实地走访和认真研究案卷,邹正斌认为村里的那条规定确实有问题。

庭审中,原告柏国友请求撤销柏树村村组2022年和2023年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的问题条款;判令柏树村村组给付其子梁亮2022年和2023年集体经济收益。而被告代表却仍以“宗族观念不能容忍跟随母姓”“村规民约属于民主自治”等理由进行抗辩。法庭上,双方你来我往,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辩论。

邹正斌认为,原告梁亮系被告柏树村村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,依法享有收入分配权。原告梁亮系未成年人,选择随母亲姓符合法律规定,也未违反公序良俗。被告柏树村村组从宗族观念出发,作出的分配规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。原告作为柏树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,依法可参与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分配。最终法院撤销

被告柏树村村组2022年和2023年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的第1条第2款,判决被告柏树村村组支付原告梁亮集体经济收益计4396.39元。

“基层法院肩负着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责任,应当能动履职、公正司法,充分发挥自身法治优势、地利优势、人才优势,帮助辖区村镇规范村规民约,提升村民自治水平。”金湖县人民法院院长徐冬然说。

乡村振兴,乡风文明是保障;文明乡风,移风易俗是关键。江苏高院研究室主任张志成认为,本案判决一方面明确了孩子随母姓的正当性,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、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,孩子享有随父姓或者母姓的选择权;另一方面,强调村民自治应在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。村规民约以及村集体的决定等不得与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,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。

该案判决已经生效,双方均服判

息诉。可邹正斌心里还是有些放心不下。盘点一下近年来审理的案件,类似的村规民约还不时出现。日前,邹正斌决定再去柏树村一趟。

在柏正雷的家门口,邹正斌和同事们与十多名户主围坐一圈。

通过以案说法,不少村民也觉得那条规定确实应该废除。得知梁亮的钱已补上,邹正斌欣慰地笑了。谈到梁亮的问题,邹正斌又结合案例,谈到“出嫁女子能不能参加分配”等问题。

“没有规矩不成方圆。村民自治确实需要制定一些规矩。现在看来,制定规矩不能凭想当然,合法是前提、是关键。和梁亮有关的那条规定已被修改。现在看来,这还不够,我们要举一反三,适时召集村民对村里的有关规定逐条议一议,不合法的都要改。”该村村委会主任陈培时看着邹正斌,“邹法官,到时要请你们来一块议。”

“我会结合案子边讲边议,大家可不要嫌我话多。”邹正斌一句话惹得村民哄堂大笑。(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)

清江浦区法院:让更多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

执行工作是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近期,清江浦区法院聚力解决人民群众在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,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,用足强制执行措施,及时为胜诉当事人兑现真金白银。

●“化整为零”,小分队释放大能量

为提高执行质效,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兑现权益,该院执行局“化整为零”,成立由法官、法官助理、法警、书记员组成的七支执行小分队。小分队利用周末、节假日、下班后时间开展执行行动,以小标的、涉民生案件为重点,立案30天内用足上门搜查、拘传、拘留、清场等强制执行措施,切实提升案件执行效率,持续保持高压态势,营造凌厉声势,以执行实效回应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期待。

一个周六的早晨6时许,当很多人还沉浸在睡梦中时,一支由2辆警车、7名干警组成的执行小分队从法院出发,对10起涉民生小标的案件进行强制执行。

“你们的车不要进来了,我出去找你们。”当得知法院的人要进小区拘传自己时,被执行

人祁某怕街坊邻居看到,主动打来电话。“法院上门执行,就是一种震慑力。”现场见证执行的市政协委员唐卫东对小分队队长谢小初说道。

“祁某驾车追尾前车,法院依法判决其支付修理费17500元。前期经过网上财产调查,并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,今天我们利用周末时间上门调查。”谢小初向唐卫东介绍案情。“因为万把块钱就被司法拘留,受到失信惩戒,这得不偿失。”唐卫东和执行干警一起做祁某的工作,最终祁某支付了执行款,案件得以执结。

“今年以来,清江浦区法院已执结各类案件4015件,扣留车辆10辆,拘留被执行人66人,腾空房屋4000平方米,执行小分队发挥了很大的作用。”该院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杨海清介绍。

●虽难必执,“小杆子”攻坚“骨头案”

“14台设备卖了170万元。”得知拍卖成功,杨海清掩饰不住内心的激动,“干警张天宇两次远赴广东深圳,克服异地执行的困难和被执行企业债权人、职工的阻挠,最终成功扣押设备。虽然困难重重,但这‘小杆子’做到了!”淮安人口中的“小杆子”,常常指年轻小伙子。入职3年多的张天宇突破重重阻碍,为辖区重点企业追回损失,及时兑现企业合法权益。

这样的“小杆子”,执行局还有不少。

看到被执行人姚老太在新家里收拾东西,执行干警孙小淮长舒了一口气:“姚老太74岁了,一直拒绝腾空房屋,现在看到她顺利搬进新家,我悬着的心也算放下了。”这是一起长达10年的执行积案,姚老太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被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积案清理行动中,杨海

清点名青年干警孙小淮负责推进此案。“要做好执行预案,安抚好老人的情绪,避免突发事件发生。”孙小淮的业务导师、该院执行局副局长刘卫花指导房屋清场的注意事项。孙小淮翻阅卷宗了解案件的前因后果,又对姚老太子女释法说理,共同做姚老太工作,最终姚老太同意搬出房屋,案件得以执结。

虽难必执,虽远必行。清江浦区法院高度重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“骨头案”“钉子案”,让一批敢担当、善作为的青年干警包案负责,采取强制清场、司法拍卖等措施兑现胜诉权益。“经验不足、实践不够,这是青年干警的短板。”杨海清说,该院出台青年干警培养导师制实施方案,安排分管领导、资深法官做“业务导师”,指导青年干警处理疑难复杂案件,为他们“搭台子、架梯子、铺路子”。

●凝聚合力,重拳打击拒执犯罪

“我自愿认罪认罚,一定会想办法筹措资金,积极履行判决义务。”前不久,清江浦区法院判决被告人姚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,姚某当庭悔罪认罪。

据了解,被告人姚某为逃避履行债务,隐匿、转移其售车款、房租等财产,致使判决无法执行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姚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

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等犯罪行为,是保障法律实施、维护法律权威,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关键之举。该院牢固树立能动履职理念,始终坚持党委领导,加强与公安、检察院等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,建立打击拒执罪联席会议制度,明确职责分工,统一立案标准,强化信息共享反馈,全面提高拒执犯罪办理的质量和效率。两年来,该院已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罪线索9件,其中5人因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。(王淑臣 孔冬冬)

为增强群众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,近期,盱眙法院组织法官开展以禁毒为主题的系列普法宣传活动,营造全民禁毒浓厚氛围,筑牢绿色无毒安全防线。图为在某禁毒教育基地,法官向参观者宣传禁毒有关法律法规。(苏晓婷)

